

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行政检查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7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8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9	行政检查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0	行政检查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12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13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旅游经营者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5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6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